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83 號

聲 請 人 陳胤文

聲請人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55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。
-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認其抗告無理由，以系爭裁定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，本件聲請既應不予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